中共清丰县总工会党组文件

清工党组〔2023〕12号

中共清丰县总工会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六巡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0日至5月25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我单位开展了巡察。6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我单位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4个方面13类44个问题，提出了4条意见建议。对此，县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目前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42个，正在整改2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整改工作期间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6月28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召开巡察县总工会党组情况反馈会后，县总工会立即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葛英华同志出席会议并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总工会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7月1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和班子成员按照反馈问题认真作对照检查，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从思想上行动上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最严肃最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县总工会党组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制定了《中共清丰县总工会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台账，逐项明确整改任务、责任领导、责任部室和完成时限，确保责任领导切实负责，各项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真改实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建立机制，推动落实。建立周汇报制度，党组会每周听取汇报，对整改中发生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解决。每月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各部室整改情况汇报，对落实行动迟缓或效果差的，提出批评并认真研究推进措施。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整改工作情况，督促提醒各部室按期完成整改事项。建立对账销号制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同时做到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发生，保证整改质量和效果。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

（1）政治理论学习不够主动。县总工会党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讨不深入，学习方式单一，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密，缺乏集体研讨和互动交流，理论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不明显，学习效果欠佳。如指导基层工会工作创新能力不强，习惯老思路、老办法，创新工作少，培养典型少。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按照相关规定，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和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会议第一议题，积极开展学习并做好记录。2023年已落实“第一议题”9次。**二是**强化领导干部“五种学习方式”，通过交流研讨，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调研座谈和平时谈心交流学习心得，互相启发，共同提高。**三是**增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工作创新能力，对照基层工会示范点标准，高质量选树典型3个，提升工作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到位。中心组年度学习统计表与会议记录内容不一致，学习内容较少、对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研究较多，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情况。

整改成效：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按月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2023年以来，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9次，交流研讨4次，班子成员进行了交流发言并提交了书面材料。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够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系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不深刻，学习场次较少，未能做到常态化制度化。如，2020年和2021年未见相关学习内容，2022年仅学习了一次。

整改成效：学习《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列入“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二五学习日”等常态化学习内容，引导干部职工通过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学习、理解、掌握习近平同志有关工会工作的有关论述，更好地指导开展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存在缺位现象。**

（4）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认识不足、力度不够。走访活动局限于节假日，内容形式单一，对困难群体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未能有效带动就业。如，“春风行动”招聘仅限于配合县人社部门举办招聘会，没有创新开展帮扶救助。又如，开展困难群体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的参训人员大多是乡镇务工人员，缺乏就业跟进机制，参训人员上岗率较低。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贯彻上级安排部署，围绕中心和职责，深入基层走访调研3次，详细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的实际困难和帮扶需求，对6户困难职工子女进行助学救助。**二是**制定下发《清丰县总工会关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通知》，扩大困难群体培训范围，及时和用人单位对接，提高就业率。针对困难职工、失业人员、农民工开展家政、种植、养殖等技能培训620人，实现就业510人。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5）深化实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意识不强。县总工会作为牵头单位，在组织推进、监督检查成员单位职责方面不够主动，工作进展不平衡。

整改成效：**一是**积极与县委督查局对接，将产改工作纳入年度县委综合考评体系，切实增强成员单位责任意识。**二是**制定清丰县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明确各成员单位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推进清廉濮阳建设工作力度不大。未将清廉濮阳建设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规划，未从全局科学谋划、系统推进工作。如，开展“廉洁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少。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关于加强廉洁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年工会工作要点增加清廉濮阳建设内容。**二是**以“三会一课”为载体，通过领导班子讲党课、集中学习、参观学习等形式，抓实党员干部清廉教育。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力度欠缺，非公企业工会组建滞后。县总工会没有把市总工会要求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部组织到工会中来。如，县产业聚集区非公企业较多，至今仍有60余家符合入会资格的企业尚未建会。

整改成效：**一是**借力“党工共建”，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先锋堡垒孵化2.0行动”，依托党建带工建、“党工共建”等措施，打通建会“堵点”推动建会工作。**二是**8月初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展走访调研，以数字经济为平台的清丰县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有职工260人，目前正在筹备组建工会，职工已全部入会。**三是**已完成2023年市总规定的建会目标任务，新建会26家，发展会员1515人。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指导基层工会工作有短板。基层工会换届开展不及时，法人登记工作滞后，基层工会人员理论业务培训偏少，致使部分基层工会组织松散，缺乏凝聚力和号召力。如，基层工会未及时换届的有30家，非公企业基层工会7家;全县共701家基层工会，2016年以后系统办理法人登记共209家，仅占29.8%。

整改成效：**一是**举办工会业务知识培训班两期，培训法律知识、财务知识等内容。**二是**与应换届基层工会进行对接，2家已完成换届工作，3家正在筹备中，年内确保应换未换基层工会全部完成换届工作。**三是**已制定工会法人登记办理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严格按照计划和程序完成法人登记办理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履行职能部门职责职能不到位。**

（9）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开展不力。县总工会开展法律法规集中培训较少，推进平台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力度弱，督促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力度不强。截止目前，只有94家签订了集体合同。

整改成效：**一是**为160名新业态职工举办“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法律知识讲座，通过学习《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提高新业态职工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二是**加大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指导和督促力度**，**美团、饿了么、快递等平台企业全部签订了集体合同。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0）对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不规范，履职能力有待提升。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深入实地走访排查次数少，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助工会作用发挥不佳，参与基层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职能弱化。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清丰县总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集体协商指导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地指导开展工作。**二是**集体协商指导员每月深入企业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走访指导，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1）绿色出行活动实施效果不佳。县总工会对绿色出行活动大众宣传力度弱、宣传面小，广大职工对活动的具体措施不清楚、不了解，知晓率偏低，职工不能及时参与到绿色出行活动中来。

整改成效：**一是**研究制定了清丰县总工会《关于鼓励工会会员绿色出行实施方案》，推动绿色出行成为职工的一种生活方式。**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表绿色出行倡议书，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印发宣传页3000份，号召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出行。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2）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发挥作用不充分。户外驿站服务时长不够，个别站点部分内部配套设施缺少，不能保证正常高效运转。如，易园站点未开门;河南亚威商贸公司站点配套设施不完整。

整改成效：对全县66家驿站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检查了驿站设施配置情况，及时更换了缺损设施。同时完善了驿站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管理人员，并不定期进行督导，确保驿站正常发挥作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3）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有差距，对现有爱心母婴室数量排查不够，建设标准指导不到位，如，2022年提升建设三个母婴室，其中亿洲母婴室于2022年建成后投入使用，但是同年被锁门撤离，母婴室未真正发挥作用。

整改成效：**一是**新建清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清丰农商银行朝阳支行两家爱心母婴室，目前已投入正常使用。**二是**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对已建母婴室进行动态管理，未达标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对其进行摘牌。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4）基层工会经费收缴监管力度不到位。县总工会未及时采取得力措施督促基层工会组织按时缴纳工会经费。个别基层工会组织长期拖欠工会费，甚至出现长年不缴纳会费现象。2022年全县96家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按时按比例缴纳工会经费的60家;缴纳部分经费的有3家;开具工会经费发票，未转账的有6家;未缴纳的有24家(2年以上未缴纳的18家);未成立工会账户的有3家。

整改成效：常年不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重点在乡镇。针对存在问题**一是**召开了乡镇工会经费巡察整改暨规范化建设专题会，对工会经费问题整改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做了具体安排。**二是**印发了《关于规范乡(镇、办)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三是**对乡镇工会主席和财务人员就工会财务相关业务知识进行了培训，明确了乡镇工会经费规范化使用标准。目前，乡镇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同时对相关县直单位进行了督促整改。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5）基层经审工作开展不力，2019年经审委员会成立后，个别委员因工作变动，不再任职，审委会未及时补选，导致长期空缺。此外，经审办公室人员配备力量较弱，负责日常工作的是社会化工作者，对经审工作负责的人员没有开展过专门化培训，无法具体胜任指导全县工会经审工作。如，2019年至今经审委员会共审计了85家基层工会组织工会费使用情况，仅占全县工会组织的12.1%。

整改成效**：一是**整合经费审查委员会人员力量，细化分工，明确经审委员责任，增强责任感。**二是**加强了经审办公室人员力量配备，增加业务工作人员1名。**三是**按照年度经审计划，9月份向38家基层工会下发了《关于对基层工会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预计10月份完成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并督促整改。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6）经审工作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县总工会对基层工会的经费审计工作完全依托于第三方，审计的质量和监督力度不大，对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够重视，致使审计意见难以落实、监督乏力。

**整改成效：**9月份向38家基层工会下发了《关于对基层工会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预计10月份完成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并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审计报告交县审计局保存，审计发现问题严重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有力。**

（17）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党员干部思想教育抓得不紧，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充分纳入到党建重要内容，落实上级会议、文件精神不及时。工会宣传舆论阵地作用发挥不强，工会微信公众号平时发布内容不多，宣传舆论影响小，宣传教育未能深入人心，社会关注度不高。

整改成效：**一是**党组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制定了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意识形态网络安全进行了安排部署。**二是**开通清丰县总工会官方抖音账号，发表相关工作动态；微信公众号开通“县级工会加强年”“县域劳动者风采”专栏，宣传相关工作动态30余条、劳模事迹19条。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8）未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县总工会未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纳入到全系统工作中，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梳理排查本系统存在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不能做到及时发现风险、有效防控风险。

整改成效：建立严格风险防控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针对工会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及时解决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抓好工会系统意识形态稳定。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5.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

（19）县总工会党组管党治党意识弱化，存在层层压力递减现象，对上级文件习惯于上传下达，满足于照抄照搬，工作方法单一，作风不严不实，存在以文件落实责任情况。如，2022年“五大行动”、“十件实事”专案直接印发市总工会的通知，未制定本县区具体实施专案。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本单位职工认真学习发文、办会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文处理的各项规定，做到文件内容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条理清晰、文字精炼，坚决杜绝以文件贯彻文件的形式主义，不断提高公文质量。二是结合本单位实际，印发了《清丰县总工会2023重点实施的“五大行动”和突出办好的“十件实事”》，指导全县工会组织更好地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职工**。**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0）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滞后。如，2021年第四季度县总工会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日常考核系统信息报送方面，位居县直单位后10位。

整改成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措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上报工作动态。2023年以来，在日常考核工作通报中，均位居县直单位前15名。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1）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压得不实。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习惯于抓好业务工作，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过问较少。如，主动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检查督促少，对分管干部从严教育管理不多。

整改成效：**一是**印发《中共清丰县总工会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清工党组〔2023〕7号），围绕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的机制，建立了形成有力有效的政治监督机制。**二是**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部室党风廉政建设的安排部署、督促检查、推进落实。2023年召开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听取党组成员汇报党风廉政建设1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6.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

（22）日常监督存在短板，缺乏经常性督导、检查和提醒，靠前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方面，做的不到位。如，派驻纪检组没有对县总工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等有关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整改成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纪委全会精神，提升履职能力；工作中，突出重点，抓住重要节点和环节，聚焦纠正“四风”这个长期任务和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抓常抓细、抓早抓小、抓严抓实；实践“四种形态”，全面落实纪委全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效性。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3）协助县总工会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工作浮于表面，听汇报多，深入职工群众少，坐下来与班子成员、职工面对面开展谈话交流少，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的力度递减。

**整改成效：**列席县总工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及时跟进指导县总工会建章立制，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以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为重点，督促县总工会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真正压实“两个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掌握情况，解决问题，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7.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力度不大。**

（24）廉洁风险防控意识不足。没有完全落实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责任意识不强，抓落实不够，督促检查不够，思想上存在被动应付、消极防控，流于形式现象。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党内法规学习计划，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次。**二是**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不定期对分管范围内干部职工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三是**加强岗位风险梳理排查，组织班子成员和各部室负责人开展个人风险点及部室风险点排查，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5）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程度不够。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力度弱，存在重形式、轻效果的情况。如，主要负责人未与各股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整改成效：**一是**召开了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部室负责人，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二是**加强廉政知识学习教育，开展班子成员廉政谈话4人次，班子成员与各分管部室负责人廉政谈话7人次，重要节前召开廉政恳谈会，筑牢防止干部职工违法违纪的第一道防线。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8.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财务管理不规范**。

（26）账目凭证票据信息不准确，内容不一致。如，2020年10月31日凭证列支388元，发票内容是办公用品，物品明细是食品。

整改成效：经办人将慰问职工的清单与办公用品清单粘贴时粗心，额度相近，日期不同，粘贴反了，已经进行了调整，并对经办人、财务审核岗位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强化了审核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7）公务租车手续不完善。如，2021年8月5日凭证列支1200元、2022年9月30日凭证列支1200元都没有租车合同。

整改成效：认真学习了《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务租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清政办〔2020〕15号号文件和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2022年清丰县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清事〔2020〕16号文件，完善了公务租车协议制度，要求公务用车必须先签租车协议后公务租车。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8）部分资产应记未记固定资产。如，2022年11月24日凭证列支购买冰箱1490元；2020年12月31日凭证列支购买冰箱2760元。

整改成效：在资产系统补录了固定资产，并加强会计业务学习，杜绝类似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9）公务接待费用手续不全。如，2021年12月31日凭证列支1950元；2022年12月31日凭证列支2386元，无公函、无接待清单。

整改成效：完善了公务接待制度，以后严格公务接待手续。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0）国有资产出租资金应收未收。如，2021年县老文化宫7间房屋租金未及时收取。

整改成效：租金已全部收取完毕。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治理实效

**9.党的自身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31）领导班子表率作用发挥不佳，“头雁效应”发挥不明显。领导班子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认真，党组成员谈心交心少。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制度，按要求组织开展好讲党课、谈心等活动并规范相关记录，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执行“三重一大”程序不严肃。如，2021年5月12日凭证、7月11日凭证2笔万元以上资金使用未经集体研究拨付。

整改成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今年以来的“冬送温暖”“夏送清凉”、庆“五一”颁奖庆典等属“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党组集中讨论决定，并邀请了县纪委相关同志参加会议，严格规范了“三重一大”执行程序。经核实，2021年2笔万元以上资金已经集体研究。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3）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不够严格。县总工会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效果不明显，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少。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党组织生活，规范党组织活动，按要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2次，加强对支部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二是**持续锤炼党性修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沟通思想，消除隔阂，促进团结，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和战斗性。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0.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34）干部队伍教育管理重视不够。个别年轻干部对新常态下如何更好地开展工作，主动研究不多，措施办法较少，凡事等着上级出政策、领导出主意。

整改成效：**一是**坚持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年轻干部的履职能力。**二是**8月份举办工会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安排单位多名年轻干部参加，提升服务职工的情怀。**三是**对已有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了《清丰县总工会考勤管理制度》《信息奖励制度》等多项制度，细化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四是**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针对重点工作多听取年轻干部的意见建议，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五是**重点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入党组织，向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干部时，向年轻干部倾斜。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5）挂职副主席推举程序不严格。2018年清丰县总工会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为增加工会组织的群众性,需增设工会2名兼职副主席、1名挂职副主席，任职期限为2年。如，2021年10月至今未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重新推举挂职副主席。

整改成效：2024年上半年召开清丰县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挂职副主席。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6）执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制度不规范。《河南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要求，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当专职专用,抽调到县总工会机关工作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三个月。经巡察发现，部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长年在机关工作，抽调时间过长。

整改成效：按照《河南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要求，已落实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到指定乡镇开展工作，保证专职专用。同时进一步规范细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规范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7）存在干部人事管理空编情况。县总工会行政编制7名，实有人员5名，空编2名;职工活动中心和服务中心编制共19名，实有人员14名，空编5名。

整改成效：积极对接县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根据县组织人事部门招录情况，主动申请，争取多方面支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1.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38）党建责任履行不到位。班子成员大多从业务工作角度出发开展工作，淡化了党务工作者身份，忽视了党务知识学习和党务工作部署，与“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要求有差距。如，班子成员没有按时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不能坚持抓好制度的检查和落实，导致整体工作推进效果不明显。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每月至少1次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抓实抓好党建工作落实。**二是**坚持党建、业务知识同部署、同落实。**三是**党组成员落实好谈心谈话制度，动态了解党员干部的工作思想状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9）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主题党日大多以读报告、学文件为主，内容单一、质量不高;会议记录不规范，内容不详细。个别干部存在一次性缴纳一季度党费现象，部分干部对“三会一课”制度了解较少，对召开民主生活会要求和流程知之甚少。

整改成效：**一是**提高工作标准，对“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进行了完善和规范，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二是**在主题党日中落实“手拉手”共建、“五星”支部创建的内容，以走访座谈、理论宣讲、环保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丰富主题党日内容。**三是**做到全员按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方面

**12.整改主体责任扛的不牢。**

（40）部署推动整改工作力度不大，县总工会党组未能站在政治的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没有做到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抓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牢牢把握政治巡察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组领导班子以上率下，认真履行带头整改、组织整改的政治责任。**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整改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把思想统一到高标准完成巡察问题整改上来。**三是**每月召开1次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会，确保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持续整改工作缺失。集中整改期结束后，存在松懈思想，推进整改力度减弱。如，2021年党组会议只召开了一次巡察整改成效评估会，未见详细会议内容;2022年全年未研究过整改工作。

整改成效：坚持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研究整改工作，对整改实效进行评估。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认真跟踪问效，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发生反弹。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重新梳理，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长效机制，限期整改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3.长效机制不健全，整改实效不佳巡察成果运用效果有差距。**

（42）巡察成果运用效果有差距。县总工会党组没有把落实巡察整改与成果运用有效结合，对存在问题根源查找不深，举一反三不够、建章立制不全，问题整改助推发展的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成效：对以往市县巡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重新梳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通过整改促进提高工作成效。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3）市县巡察一体整改不到位。市委巡察市总工会反馈问题涉及县区部分指出,理论学习不扎实、不系统，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重形式轻实效。经巡察发现,县总工会未能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学习。

整改成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丰富学习内容，规范记录，留存资料。结合实际，注重实效，推动工作开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4）真改实改有欠缺。市委巡察市总工会反馈问题涉及县区部分指出,对工会工作新政策新要求学习宣传不到位，未对工会法进行深入安排部署。经巡察发现，县总工会2023年尚未对工会法进行学习。

整改成效：提高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方面问题整改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统筹安排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政策、新要求内容的学习。开展《工会法》《劳动法》集中学习2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下一步计划

经过努力，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整改没有终点，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长、深化固化，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牢牢把握政治巡察的方向，坚持党组以上率下，认真履行带头整改、组织整改的政治责任，严格压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今后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是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工作不松，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适时“回头看”；对尚未完成整改的，跟踪抓紧落实；对需长期坚持的，加快建章立制，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和“反弹”。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整改成果的运用，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行动，对整改工作中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全县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中共清丰县总工会党组

2023年10月10日